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景春选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相关准则，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